

中華電信&淡大 ADSL/FTTB+MOD 業務租用及異動

申 請 書

教職員	
學生	

聯單號碼：	優惠代碼：
-------	-------

申請事項	租用 (ADSL/FTTB)+MOD	租用(市話)+ADSL/FTTB+MOD	拆 (ADSL/FTTB)+MOD	拆(市話)+ADSL/FTTB+MOD	變更 ADSL/FTTB 傳輸速率	移機	更 ISP/ 連線單位	寒暑假暫停復 (ADSL/FTTB/ MOD)	過戶	MOD 家庭豪華餐	ADSL/FTTB 互換	新租市話 (免收裝置費)
------	--------------------	----------------------	-------------------	---------------------	-------------------	----	-------------	-------------------------	----	-----------	--------------	--------------

施工聯絡人：	聯絡電話：
--------	-------

異 動 前 (原資料)	異 動 後 (新資料)
-------------	-------------

附掛 ADSL/FTTB 之電話號碼及客戶名稱	電話號碼：	電話號碼：
	客戶名稱：	客戶名稱：
	身份字號：	身份字號：
	裝機地址：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裝機地址：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戶籍地址：	戶籍地址：

傳輸速率						傳輸速率					
下行/上行 (bps)	4M/128K (不提供新申請)	5M/384K (不提供新申請)	6M/2M FTTB	20M/5M FTTB	60M/15M FTTB	下行/上行 (bps)	4M/128K (不提供新申請)	5M/384K (不提供新申請)	6M/2M FTTB	20M/5M FTTB	60M/15M FTTB

ISP 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師生校園網路PPPOE(FTTB/ADS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撥接配固定制	ISP 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師生校園網路PPPOE(FTTB/ADS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撥接配固定制
內部網段起始 IP：163.13. 內部網段結束 IP：163.13. 內部網段 Netmask：255.255.255.		內部網段起始 IP：163.13. 內部網段結束 IP：163.13. 內部網段 Netmask：255.255.255.	

連線協定	<input type="checkbox"/> Bridging Mode <input type="checkbox"/> Routing Mode ATU-R LAN IP：163.13. ATU-R LAN Netmask：255.255.255. Gateway：163.13. 測試 DNS IP：163.13.1.60	連線協定	<input type="checkbox"/> Bridging Mode <input type="checkbox"/> Routing Mode ATU-R LAN IP：163.13. ATU-R LAN Netmask：255.255.255. Gateway：163.13. 測試 DNS IP：163.13.1.60
------	--	------	--

學校審核	區分	租 用 人	保 證 人	學 校 簽 認
	系別			
	姓名			
	學號			
	電話			
				組 別：
				承辦人簽名：
				承辦 日期：

客 同意申請中華電信 ADSL/FTTB。
 ADSL/FTTB 接線費僅收 500 元，客戶至少須租用二年，未滿租用期間退租，未滿租期退租須依未滿租期日數計算(每日 1.37 元)。
 戶 贈送之 MOD 免收裝置費，客戶至少須租用一年，未滿租用期間退租須補收 MOD 裝置費 800 元、MOD 家庭好康餐 220 元、MOD 家庭超值餐 310 元、MOD 家庭豪華餐 370 元。
 簽 贈送之市內電話免收裝置費，客戶至少須租用二年，未滿租用期間退租須依未滿租期日數補收市話裝置費(每日 2.74 元)。
 MOD 移設費優惠，需同意自竣工日起租用 MOD 滿一年(含)，未滿一年者補收移機費 800 元。
 章 ADSL/FTTB 移設費優惠，客戶市內電話須租用二年，若未滿二年退租須依未滿租期日數補收市話裝置費(每日 1.37 元)。
 不參加任何裝機優惠。

簽 章：

※ 附掛電話所有人與租用人不同，租用人請填個人資料。

營業祕密

客戶簽章：
 身份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際資訊網路 (HiNet) 及中華電信 ADSL 業務租用契約條款

- 第一條 申請租用網際資訊網路(HiNet)及 ADSL 業務 (以下簡稱本業務) 依本契約條款辦理。
- 第二條 HiNet 係指由本公司提供電信網路及系統、連接網際網路(Internet)供客戶從事遠端登錄、電子郵件、檔案傳送、公共檔案服務、網路論壇、資訊檢索、目錄查詢及其他等服務之要求。
- 第三條 ADSL 係指以本公司在市內電話線上加裝設備，提供寬頻網路傳送非對稱速率之服務，以供客戶與本業務作數據傳輸使用。本連接方式受距離及設備限制 供租對象為本公司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使用 ADSL 客戶所需之市內電話，另依本公司市內電話業務營業規章辦理租用。
- 第四條 Internet 係開放性網路，各種資訊資源之正確性與完整性，本公司無法保證，倘客戶因擷取使用網路資料而導致損失時，本公司亦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五條 本業務網路上可擷取之任何資源，皆屬該資料所有者所擁有，非經正式開放或授權，使用人不得使用該等資源。
- 第六條 客戶檢索證券交易資訊、櫃臺買賣有價證券交易資訊及期貨交易資訊之加值服務時，應遵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資訊 用管理辦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及「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違反時，本公司得停止使用本業務一年。
- 第七條 客戶申請租用本業務，應檢具申請書表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辦理各項異動或終止時亦同。
- 第八條 客戶應保證其所提出之申請資料為真實完整，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客戶應自行負責。
- 第九條 客戶租用本業務應繳各項費用及收費標準如價目表；費率如有調整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費率計收。前項各項費用及收費標準調整時，應於新聞傳播媒體或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客戶，並為契約的一部份。申請使用加值服務者，使用時以網頁上公告費用計收各項費用。
- 第十條 客戶申請租用每次收取 ADSL 接線費及 HiNet 系統設定費；申請移機、變更附掛電話、欠拆復裝等每次收取 ADSL 低裝費接線費及 HiNet 異動設定費；申請變更 ADSL 傳輸速率、ADSL 連線單位、由商務型改基本型或由基本型改商務型、及暫停用等收取 ADSL 異動設定費；客戶申請變更 HiNet 連線速率、HiNet IP 位址及 HiNet 計費方式、(由固定制改為計時制或計時制改為固定制)，本公司收取 HiNet 異動設定費。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技術上需要，得將客戶號碼、客戶識別碼、接續號碼、IP 位址、系統設備號碼、連接方式、客戶介面、傳輸型態、附掛之電話號碼等予以變更，客戶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但本公司應於七日前通知客戶。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因業務上所掌握之客戶基本資料均屬機密。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本公司不對第三人揭露。
- 第十三條 本業務之租用期間規定如下：
一、一般租用：租用期間連續滿一個月者。
二、臨時租用：客戶為展示、測試或其他特殊需要而租用，其租用期間不滿一個月者，得申請臨時租用。但申請 HiNet 非固定制之客戶不適用。
前項租用期間，本公司得視業務性質或配合客戶特殊需求另訂最短期。
- 第十四條 客戶租用本業務自本公司設備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客戶通知之預定終止租用日期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起租日或終止租用日之租費(含最低通信費，以下同)或每月最低通信費可用時數(以下簡稱可用時數)均按實際租用日數占當月比例計算，實際使用時數超過可用時數部分，按超過最低通信費之收費標準計收。
- 第十五條 客戶於本公司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接線費及系統設定費，本公司無息退還；但施工後註銷申請者，其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 第十六條 客戶租用本公司之電信設備，應妥為保管使用，如有毀損或遺失，除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外，應照本公司所定價格賠償。前項定價，本公司應考慮該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
- 第十七條 電路障礙經本公司派員查修時發現，係因客戶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本公司得收取檢查費。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但本公司應於七日前公告或通知客戶。
- 第十九條 客戶使用之暫存磁碟容量，以本公司指配之容量為限。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維持本業務系統設備及電信機線之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但客戶自備設備者，應自行檢修，如因而影響電信網路之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之使用時，本公司得暫停其使用，所有因此導致之責任問題應由客戶自行負責。客戶使用本業務，如因本公司系統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其所生之損害，除按本契約條款第二十一條規定扣減租費外，本公司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二十一條 客戶租用本業務，因不可歸責於客戶之原因，致系統障礙不能通信時，本公司應扣減租費。ADSL 通信連續阻斷二十四小時以上者，每二十四小時扣減 ADSL 全月租費十五分之一，但不滿二十四小時部分，不予扣減。HiNet 通信連續阻斷十二小時以上者，每十二小時扣減 HiNet 全月租費十分之一，但不滿十二小時部分，不予扣減。HiNet 及 ADSL 當月阻斷不通應扣減之租費總額分別以其當月應繳租費為原則。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本公司查覺或接到客戶通知之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客戶租腦本業務，由於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致不能通信者，自連續阻斷屆滿三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
- 第二十二條 客戶申請終止租用本業務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三日前向原申請單位提出終止申請。
- 第二十三條 客戶申請暫停使用或因欠費或有第七十七條情事之一或有違反法令致被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每月租費仍應照繳。
- 第二十四條 客戶申請終止租用，租用期間未滿本契約條款第十三條所規定之最短租用期限者，應補足未滿期間之各項月租費。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不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所致者，免予補繳。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係以個別之 HiNet 帳號為不同之計價帳戶，客戶如申請二個以上之 HiNet 帳號時，各個帳號如有提供優惠措施，客戶不得要求將不同帳號之優惠合併享用，或要求以未享用之優惠折抵各帳號之每月最低通信費；另客戶喪失享有優惠應具之條件或身分時，如客戶未主動向本公司申請退租，本公司應自客戶喪失條件或身分之日起，逕以一般客戶之費率計收通信費，客戶不得異議。
- 第二十六條 客戶租用本業務應繳之費用，應在本公司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本公司得註銷其申請或通知定期停止其使用或得逕行拆除其機線設備並追繳各項欠費，經再限期催繳仍未繳納者，由本公司辦理終止租用。客戶所積欠之費用，仍須繳納。客戶對各項應繳付費用有異議並提出申斥者，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本公司得暫緩催費或停止通信。
- 第二十七條 客戶租用本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並由客戶負一切法律責任：
一、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二、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情事者。
三、未經對方同意，擅自寄發廣告信至對方信箱者。
四、於論壇區張貼與主題無關之訊息者。
五、蓄意破壞他人信箱或其通信設備者。
六、散播電腦病毒者。
七、所為言論違背公序良俗者。
八、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者。
九、其他有危害通信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如因情勢變更，得暫停或終止本業務之經營，客戶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但本公司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三個月公告並通知客戶。
- 第二十九條 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客戶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各項服務營業規章規定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TWNIC)、亞太網路資訊中心 (APNIC)、interNIC 所訂之標準與建議書等之有關規定。